「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發布令勘誤表

|  |  |
| --- | --- |
| 更正後格式 | 原列格式 |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  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  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  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  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  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份。 |